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9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議員 : 郭偉強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鍾沛康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任雅玲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JP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景信先生, JP

企業發展總監
林淑芬女士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黃美雲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任雅玲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
黃志光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王天予女士, JP

副總監(電訊)
梁仲賢先生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許靜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譚可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910/17-18(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就一名市民對間接宣傳和產品/服務贊助(即植入式廣告)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書面回覆(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976/17-18(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就副主席葛珮帆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9 日會議上就制訂綠色數據中心標準所提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036/17-18(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4)1036/17-18(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例會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創科生活基金及數碼共融進度報告；及
- (b) 頻譜交易。

III. 撥款數碼港：支援初創企業生態發展和推動電子競技發展

(立法會 CB(4)1036/17-18(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撥款數碼港：
支援初創企業
生態發展和
推動電子競技
發展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4)1036/17-18(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數碼港擬備
的文件(最新的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撥款數碼港：支援初創企業生態發展和推動電子競技("電競")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036/17-18(03)號文件)。

討論

推動電子競技

4. 毛孟靜議員不反對撥款 3 億元支援數碼港的工作這項建議，但對於撥款 1 億元推動本地電競產業發展的建議則有所保留。她表示，有關措施可能會向社會發出錯誤信息，令人以為政府當局鼓勵年輕人沉迷於玩電腦遊戲。陳健波議員支持向數碼港撥款以推動電競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的角色應專注於為遊戲和電競發展提供平台，同時傳達正確的信息，即政府當局並非鼓勵年輕人沉迷於電腦遊戲。

5. 創科局局長表示，電競並非僅關乎玩電腦遊戲，電競涉及人與人之間的競賽，而非選手與機器的對賽。他表示，電競即使有弊處，亦會利大於弊。

6. 副主席支持在數碼港提供場地作電競比賽的擬議措施。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策略支援電競和培育電競人才。創科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建議撥款資助數碼港，以提供電競比賽專門場地，是因為數碼港擁有舉辦正規電競活動所需的基礎設施和高速網絡。

7. 陳振英議員支持注資數碼港推動電競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視電競為一項體育政策，抑或一個科技議題，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培育人才，以切合業界的需要。馬逢國議員提出類似的疑問。創科局局長表示，數碼港曾就本港電競發展進行顧問研究，並諮詢有關各方。研究結果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本港電競產業發展初期給予支援，因此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宜牽頭推動電競作為產業發展。創科局局長表示，創科局已就此與民政事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保持緊密聯繫。

8. 創科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有意讓世界級電競活動在本港舉行，從而在社區建立電競文化。他表示，許多海外公司已對在香港投資電競產業表達興趣。

9. 就撥款 5,000 萬元予數碼港用以推動電競的建議，姚思榮議員詢問，數碼港將如何與政府當局分攤推動電競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他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過往亦曾舉辦電競活動，故詢問旅發局會否獲優先撥款舉辦電競活動，以促進本港旅遊業，以及電競活動是否必須在數碼港的場地舉行。

10. 創科局局長表示，除數碼港之外，本港亦會有其他場地可供舉辦電競活動。建議向數碼港撥款，以設立電競活動專用場地，旨在幫助業界起步。創科局局長補充，旅發局可自行決定在數碼港或其他場地舉辦其電競活動。

11. 馬逢國議員原則上支持撥款在數碼港推動電競的建議。馬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對數碼港的資助，會否令數碼港別具競爭優勢，對其他私營機構在電競方面的舉措和投資有所不公。馬議員以韓國的電競發展為借鑒，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全面的電競政策，以及除提供場地外，亦在資源上提供所需支援。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的計劃是透過數碼港提供一個電競比賽場地和協助培訓相關人才，有關措施不會導致與私營機構的不公平競爭。

12. 創科局局長重申，數碼港不會是唯一舉辦電競活動的地方。建議在數碼港設立的電競比賽專用場地將有助訂立標準，以在本港興建類似設施。至於電競政策，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先專注於為電競產業的進一步發展打穩基礎。

培育人才

13. 毛孟靜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人才培育政策自相矛盾，因為政府當局一方面鼓勵本地人才往內地尋找機會，另一方面卻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以吸引海外(主要是內地)的人才來港。

14.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是對現有計劃的"加碼"。所需的 7 類人才均在本港備受青睞，供不應求。在該計劃下，政府當局會規定申請機構每聘用 3 名非本地人才，便須聘用一名本地全職僱員和兩名本地實習生。創科局局長表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會以先導形式推行 6 至 9 個月，之後政府當局可檢討該計劃的成效，才決定下一步。

支援本地科技公司

15. 副主席指出政府當局的許多支援計劃只惠及科學園和數碼港的租戶及受培育公司。她詢問當局會否亦為其他公司提供資源和支援。陳恒鑌議員作出類似的評論。創科局局長表示，數碼港和科學園在推動本港創新及科技方面具有經驗，亦作出了實質的貢獻。政府當局一直希望把數碼港和科學園的成功模式複製到社區。

16. 創科局局長補充，當局設有多項基金支援從數碼港培育畢業的公司。此外，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申請撥款，以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這些項目會惠及並非數碼港或科學園租戶的公司。再者，從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創投基金，以及科技券計劃，均可窺見政府當局如何在整體上支援本港科技生態發展。

"易著陸"計劃

17. 陳振英議員認為，為合資格公司提供 100 萬元或 50% 的租金減免，為期最多 5 年，這些條款不足以吸引互聯網龍頭企業和金融科技公司在數碼港落戶，設立辦事處和研發單位。張華峰議員作出類似的評論，並詢問可否推出其他鼓勵措施，例如為員工提供住宿、為員工家屬提供教育服務等。

18. 創科局局長表示，提出擬議條款，旨在邀請跨國企業到數碼港落戶，開設辦公室和研發單位。他補充，在"易著陸"計劃下提出的條款，均須對數碼港其他現有租戶公平。創科局局長進一步解釋，跨國企業在數碼港落戶還有其他好處，例如有機會與在數碼港的初創企業合作。

19. 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部分數碼港租戶(例如 Furrion 和"眾安")是躋身業界龍頭之列的公司。這些公司雖然在本港從小起家，但多年來不斷擴大規模；他們可透過合作和交流心得，幫助刺激其他初創企業發展。主席表示，數碼港可在會議後以書面提供"易著陸"計劃目標公司的其他例子，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7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4)134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陳健波議員質疑數碼港是否尚有足夠空間實施該計劃。他又質疑，若按建議撥款 5,000 萬元推行"易著陸"計劃，是否足以每年吸納約 10 家合資格公司。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雖然數碼港約 97%辦公室空間已租出，但待部分公司租約期滿後，便會有辦公室空間可供容納"易著陸"計劃的目標公司。數碼港行政總裁補充，數碼港亦會在園區以外開設共用工作空間，以吸引初創企業及龍頭科技公司在本港設立辦公室，從事研發業務。

2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會如何吸引海外和內地龍頭企業在數碼港開展業務，因為"易著陸"計劃的擬議條款似乎欠缺吸引力，而且數碼港沒有足夠辦公室空間應付需求。

22. 副主席認為，對於並非數碼港或科學園租戶，或與之並無關連的科技公司，政府當局應建立一套機制加以識別和支援。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焦點在於本港創新及科技生態的整體發展。科學園的成功模式將會擴展至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而數碼港的經驗則可套用於荃灣新共用工作空間的開設和管理。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IV. 推行 Wi-Fi 連通城市計劃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1036/17-18(05)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推行 Wi-Fi
連通城市計劃
的最新進展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36/17-18(06)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發展 Wi-Fi
連通城市擬備
的文件(最新的
背景資料簡
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4.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科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推行 Wi-Fi 連通城市計劃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036/17-18(05)號文件)。

討論

25. 許智峯議員察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正在移除使用率偏低但設有免費 Wi-Fi 熱點的電話亭。他批評通訊辦的措施有違 Wi-Fi 連通城市計劃的目標，即逐步擴大"Wi-Fi.HK"熱點的覆蓋範圍至全港各區。許議員建議，創科局應與商經局研究可否將部分使用率偏低的公眾電話亭改建為提供免費 Wi-Fi 連線的智慧城市設施(例如智慧燈柱)。副主席提出類似意見。

2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通常一個地點會設有多個公眾電話亭，而並非全部電話亭均會被移除，餘下的仍可配置免費公共 Wi-Fi 熱點設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當局會物色行人流量高的地方或旅遊熱點，安裝設有免費公共 Wi-Fi 熱點的智慧燈柱。此外，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公園或其他合適的政府場地也可能是安裝免費公共 Wi-Fi 熱點的地方。

27.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移除電話亭與安裝設有免費公共 Wi-Fi 熱點的智慧燈柱兩方面工作緊接進行，尤其是在行人流量高的地方或旅遊熱點。副主席又認為，政府當局評估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時，應充分考慮市民的看法及回饋意見。

28. 創科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進行調查，評估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的情況。調查範圍亦會包括使用者的體驗。當局正考慮在行人密集的地方設置高速熱點。對於需要互聯網連接服務但不太繁忙的地方，例如較小的公園，政府當局會考慮利用成本效益較高的流動網絡技術，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

29. 姚思榮議員表示接獲不少回饋意見，指出許多地方的 Wi-Fi 熱點上網速度緩慢。他明白上網速度緩慢是因為許多人同時使用服務。姚議員同意應只選定某些地方安裝高速 Wi-Fi 熱點。他詢問，該等熱點會在何處安裝，以及可達到甚麼上網速度。姚議員又建議，在免費 Wi-Fi 熱點所處地方提供其他服務，例如充電服務和旅遊資訊。

3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旅遊事務署跟進，以物色地點提供高速免費公共 Wi-Fi 服務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高速 Wi-Fi 熱點能夠提供至少每秒 100 兆比特的上網速度。然而，當局或須施加限制，在任何時間只容許一定數量的使用者上網，而每名使用者可能只准在有限時間內享用服務。

31. 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置清晰標誌，告知使用者附近有免費 Wi-Fi 熱點，並加強宣傳免費公共 Wi-Fi 服務。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升免費公共 Wi-Fi 服務的現有設備和技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對於安裝在政府場地的設備及設施，政府當局會進行升級以支援最新的 802.11ac 標準，並以光纖取代銅線，藉此提高上網速度，同時減少出現上網斷線和受其他干擾的情況。

V.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

(立法會 CB(4)1036/17-18(07)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擴展光纖網絡
至偏遠地區
鄉村資助計劃
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向委員簡介擬議的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036/17-18(07)號文件)。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繼而就此課題作電腦投影片簡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4)1037/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發給委員)。

討論

33. 對於獲資助光纖連接線路只能到達村口，村民須自行與服務供應商磋商在村內鋪設光纖網絡的事宜，副主席表示失望。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主動促成光纖網絡擴展至村內個別住戶。姚思榮議員和郭偉強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34.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在擬議資助計劃下，選定固網商將獲資助鋪設光纖連接線路至有關鄉村的村口附近。隨後，固網商便可連接光纖網絡至村內原有的銅線網絡，以為村民提供寬頻服務，屆時寬頻速度可即時由現時每秒 10 兆比特或以下，提升至最少達每秒 25 兆比特。她解釋，固網商與村民有必要就在村內進行光纖網絡擴展工程的事宜達成商業協議，因為該等工程涉及私有產權。

35.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認為，擬議資助計劃將會提供誘因，鼓勵固網商與村民達成協議，在村內擴展光纖網絡。通訊事務總監補充，獲資助的固網商將須

開放獲資助光纖網絡至少一半的容量予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此項規定會促使固網商互相競爭，為村內個別住戶提供更高速的服務。

36.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擬議資助計劃其中一個目標是促進寬頻服務市場的競爭。在通訊辦與個別固網商的磋商中，固網商表現出對擬議計劃感到興趣。

37. 姚思榮議員認為，按現行計劃，由 2021 年起分階段把獲資助鋪設的連接線路網絡擴展至偏遠鄉村，步伐過於緩慢。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自己進行鋪設工程。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政府當局沒有鋪設電訊網絡所需的知識或專長，故此建議透過招標程序選擇營辦商，並為選定的固網商提供資助，以鋪設光纖網絡至偏遠的鄉村。

38. 郭偉強議員支持擬議資助計劃。郭議員表示，市區有些住戶無法享用高速寬頻服務，遇到類似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政策確保寬頻服務覆蓋全港。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讓現時無法接通寬頻服務的市民能夠享用該等服務。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本港的家居寬頻服務滲透率約為 91%。在市區，光纖網絡一般位於建築物附近。然而，在某些舊唐樓，住戶可能無法享用高速光纖寬頻服務，因為固網商未能獲得業主批准在建築物內擴展其光纖網絡。

39. 周浩鼎議員詢問，在該資助計劃下，中標的固網商接獲其他固網商請求同意他們使用光纖網絡及海底電纜時，可否向他們施加附加條款。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防止中標固網商施加不合理的條款，阻止其他固網商接達有關網絡。

40.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當局可能會在招標文件中，針對任何不符合標書要求的情況，引入罰則條文。舉例而言，倘若中標固網商進行的鋪設工程未能達到某個里程碑，當局可能會暫停發放部分資助。通訊事務總監補充，中標固網商將須免費開放獲資助網絡至少一半的容量予其他固網商，但可能會獲准要求接達該網絡的其他固網商分擔合理的保養開支。

41. 朱凱迪議員詢問，現時擁有村內銅線網絡的固網商可否拒絕讓其他固網商共用其網絡。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收回村內私人土地，用以擴展光纖網絡至個別住戶。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現有固網商的銅線網絡可透過互連規定接達。她補充，《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並無賦權政府當局為鋪設電訊網絡而收回土地。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擬議資助計劃，並同意將之提交財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

V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4 日